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海尔生物”）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下午15: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在青岛市崂山区盈康一生大厦15层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兰主持，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

1、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4月18日，以15.4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62名激励对象授予292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